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討論文件

文件 STDC 1/2016

沙田區議會

修訂《沙田區議會常規》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並通過修訂的《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詳見附件。

背景

2. 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在每一屆新的區議會均會向各區區議會發出常規範本。鑑於公眾對區議員的言行品德所抱的期望不斷提高，為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總署在本屆區議會常規範本，主要修訂了有關申報利益的安排及有關的表格，以及引載了《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

3. 根據以往的安排，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會根據總署最新的常規範本，以及本區議會以往運作的經驗，擬出修訂常規的建議。

4. 雖然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尚未運作，暫未能討論常規修訂建議以提交區議會，但鑑於總署最新的常規範本主要修訂申報利益的安排及有關表格等事項，因此建議區議會先行通過相關修訂，以便有關事項可及早讓公眾查閱。至於其他修訂建議(如有的話)，則交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於其開始運作後檢視。

修訂建議

5. 有關主要修訂建議如下，詳見附件：

(a) 申報利益

(見附件第 48(5)(c)-(e)及(6)條、附錄 IV)

(i) 有關申報持有公司或團體股份的利益申報方面，建議根據總署範本作文字上的修訂。[第48(5)(c)條]

(ii) 公眾對區議員的言行品德所抱的期望不斷提高。為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建議對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的安排作出以下修訂 –

(a) 修改《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編排，方便議員/委員會成員按常規的規定，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附錄 IV]；

(b) 因應新的利益登記表格的編排，將海外訪問或旅遊費用方面的利益申報獨立成新的條文[第 48(5)(d)、48(5)(e)條]；以及

(c) 把《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第48(6)條]。

(b) 有關工作小組的條文

(見附件第 48(7)、48(13) 及 48(16)條)

鑑於現時工作小組亦有批款的功能，為更有效處理利益衝突的情況，建議按實際運作，修訂有關工作小組的安排如下：

(i) 加入工作小組成員亦可參考由廉政公署協助民政事務局制定的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第48(7)條]；

(ii) 加入工作小組召集人如何處理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工作小組成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表決[第 48(13)條]；以及

(iii) 加入工作小組秘書如何處理就某工作小組成員與有關討論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時應否分發有關文件[第 48(16)條]。

(c) 與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有關的處分

(見附件第 55 條及附錄 IX)

為方便議員及委員會委員參考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建議根據總署範本將有關的文件引載於附錄 IX。

議決事項

6.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第五段所述載於附件的修訂建議，以及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於運作後再次檢視常規的建議。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4/45/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